南華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石燕儒

伍、主席致詞：

一、11月份聯合國氣候變遷規劃小組邀請我至埃及參與「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會議，會場可以見到世界各國幾乎都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碳中和、零碳排放當作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推動。

現在全球大氣二氧化碳濃度均值為420ppm，創歷年的新高紀錄，最適宜的濃度應維持在350ppm，中間大概差70PPM，若要減到以前的程度，幾乎不可能，除非是所有人全面吃素，至2030年才能回到當時，目前是盡量宣導(蔬食、減碳)，可以漸進式推廣。

二、昨天到北部參加活動時遇到歐萊德(O'right)葛望平總裁，他提及公司特別到格陵蘭拍攝冰川融化情形，北極冰川融化速度，超過我們預期研究規畫時程，地球暖化很嚴重，海平面一定會上升，地球暖化很嚴重，到2030年1.5度的升溫防線已經徹底崩解，若大家還是一樣無感，不做永續規劃，不做節能減碳，零碳排放，未來即將發生問題。

三、昨天在台北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2022第十屆「心靈教育與環境永續論壇」活動，會中葉欣誠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提到：所屬學校已經開始將系所更名改為永續發展、環境管

理，永續發展當作邁向永續發展第一步。現在世界與國內幾乎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十七項當作重點指標，特別是環境永續，過去我們提早做一些，目前公私立學校都動起來，很多事情我們如果沒有比別人進步，將來各方面資源不敵公立學校情況下是會發生問題，與大家共勉勵。

四、昨日會議中相關企業機關學校幾乎都將環境永續列為重要課題在推動，爾後包括相關科系名稱及未來調整，學生就業等都需要具備這樣的常識，通識教育中心未來也要逐步開設課程與加強內涵。

五、這次在埃及也拜訪了開羅美國大學(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全校全英文上課、校地兩百多公頃，非常漂亮及綠化，將來有機會可以交流，譬如海外學習、教師研究交流。開羅利用政府的力量，將政府各部會移至新城，再請一些金融機構、企業團體配合，因此都市發展非常進步；而金字塔、古文明還是在舊城，世界正在改變，很多地方若改變慢一些，就會發生問題。

陸、上次會議(111 年 10 月 24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兼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準則」案。	人事室： 已於11月16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2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案。	總務處： 已於11月1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3	通過修正「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之收費與支付標準」案。	會計室： 已於 10 月 25 日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4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 月 16 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決議：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決議：

一、 修正第九條內容為：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界專家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

二、 修正第十條內容為：各教學單位依據授課需求，應於實施前，填具「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節數超過六分之一者，應經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節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

三、 修正第十三條 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均不支付交通費。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1年6月2日修改特殊教育獎補助金辦法，原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無名額限制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修訂後第八條規定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80%，另20%自籌款需由私校自行負擔。

二、修正辦法自111年8月1日施行，將適用今年入學的111學年度新生，原有11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舊生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須規定研議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術研討會申請及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進修學士班及通識教育中心考量單位教師員額較少，故不列入第二條「每一學年度至少舉辦一場國內學術研討會(含作品發表會)或每二學年度至少舉辦一場兩岸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範，但仍鼓勵其辦理。

二、如有特殊情形不辦理之院及系所，應專簽核准。

三、各系所申請之論文是否屬校外學者論文由學院認定；各院及中心申請之論文是否屬校外學者論文由研發處認定。

四、依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7「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之表冊定義，修訂國際學術研討會條文，刪除「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五、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之預算，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支應，若未依第四條計算方式進行分配，則會有繳回補助款之疑慮。

六、考量單位執行結案、報支工讀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流程需較長時間辦理，故修正結案時間為 45 日。

決議：

一、 修正第二條內容為：本校**各院及系所**每一學年度至少舉辦一場國內學術研討會(含作品發表會)**或**每二學年度至少舉辦一場兩岸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為原則。

若單一**院系所**無法獨力完成者，可結合**本校**其他**單位**共同舉辦。**惟如有特殊情形不辦理之院及系所，應專簽核准。**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執行第一條減授鐘點之獎勵申請，需先依「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進行申請，且申請未通過者，方得依本條文第一條申請減授鐘點。為使教師了解相關申請程序，進行文字修訂。

二、修訂第三條藝術或設計作品皆須已公開展示完成，方能申請獎勵案。考量展期延長、縮短或跨學年度之因素，影響教師獎勵之權益，故修訂條文。

三、依教育部獎補助委員建議，本校專書或專章審查與給獎標準，規範不甚明確，建議本校可再作細部規範，方便教師遵循。故依教育部獎補助委員建議及考量現執行方式修訂專書或專章相關標準，以利教師依循。

四、增列「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決議：

一、第三條維持原現行條文。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新訂「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導覽志工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於本（111）年3月18日開館，本館展現臺灣生命教育能量，並提供生命教育多元互動式體驗學習場域。

二、為招募本館導覽志工，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以利後續志工招募流程運行。

決議：

一、第八條修正為：所需經費由生命教育中心專案計畫經費**或相關預算**支應。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新訂「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參覽服務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於本（111）年3月18日開館，本館展現臺灣生命教育能量，並提供生命教育多元互動式體驗學習場域。

二、為提升本館參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以利後續維護、經營整體場館參覽服務。

決議：

一、修正第八點內容：參覽本館須配合下列事項：

(一) 本館每梯次參覽時間至多為 90 分鐘，導覽語言為華語，如有他國語言翻譯需要，另行安排。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以往已另訂定「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103.05.28教務會議通過)及「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e學苑教室、設備與器材收費標準」(105.4.22教發中心會議通過)，因內控稽核小組認為涉及收費，建議提送行政會議研議。

二、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場地借用辦法」第五條「專業教室由業管單位主管核准」及「南華大學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之e學苑類別依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故此案修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並併入「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e學苑教室、設備與器材收費標準」，整併新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條文詳如附件)，提至行政會議研議。

三、若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循程序廢止「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103.05.28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e學苑教室、設備與器材收費標準」(105.4.22教發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提案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三、「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四至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與系級教評會推薦之同數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校級教評會所推薦同數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提案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校應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下：

(一) 簡化自審案件二級外審為一級外審，本校原為二級外審(院級、校級皆為送 3 過 2)，應修正為一級外審，外審委員增多(應送 5 或 6 位外審委員，4 位通過即為外審通過)。

(二) 教師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產出，可由系、院、校教評會依送審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名單。

(三) 辦理學位送審，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可不需再外審，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碩士學位送審)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博士學位送審)，有關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本校自訂。

三、「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原第十四條之條文僅刪除第二款「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不續聘者。」，第一款仍予保留，並將原第三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二款。

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條文修正為「**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條文修正為「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四至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與系**

級教評會推薦之同數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條文修正為「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校級教評會所推薦同數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五、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職技員工待遇表相關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華大學職技員工待遇表「薪額」與「本薪」範圍有不一致之情事，應予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一)職技員工待遇表中「總務長、主任秘書、館長」之「本薪」範圍明訂為「475～650」，惟「專業加給」之對照「薪額」範圍為「245～650」，是以「總務長、主任秘書、館長」之「薪額」範圍應修訂為「475～650」。

(二)職技員工待遇表中「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之「本薪」範圍明訂為「475～600」，惟「專業加給」之對照「薪額」範圍為「245～600」，是以「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之「薪額」範圍應修訂為「475～600」。

二、「護理人員」之「專業加給」欄位在「組員、技士」欄位左側，惟職技員工待遇表中所列，「組員、技士」最低「本薪」係高於「護理人員」，依慣例本表之欄位應予調整(對調)。

三、「護理人員」職稱修訂為與本校員額編制表一致為「護士」。

四、各友校以採「碩士以 200 起薪」為多數，且以多年來同仁具碩士學歷已屬常態，起薪不宜與其他學歷落差太大，爰將「碩士以 245 薪額」修訂為「碩士以 200 薪額」，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新進之正式職技人員、新進之約聘人員於爾後轉正式人員時皆適用之，本案修正生效前業經核准在職進修之正式職技人員於取得高一級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排除本項修訂之適用。

五、配合前條之修訂，刪除本「進用之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或校方派其進修碩士畢業者，以 245 級改敘；進用之後自行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者，則以 220 級改敘（93.8.1 起生效)」條文。

決議：

一、本案說明一、二、三等三項因無修訂之急迫性，該三項撤案不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成年禮是本校特色之一，亦是重大活動，請各院系所踴躍邀請家長參與。

壹拾壹、散會(18:03)